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天润”或“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江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0 年 12 月 8 日为授权日，授予 36 名激励对象 9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65 元/份。

公司董事曾飞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余 8 名董事参与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